

证券代码：837384

证券简称：ST 民大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
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对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报告编号：[2023]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0199 号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的处理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出具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。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如财务报表附注二、(二)所述，民大股份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，从 2021 年 186 万元，到 2022 年的零收入，企业近五年持续亏损，盈利能力不够，2021 年、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为-98 万元、-118 万元；2021 年末净资产 988 万元，其中：注册资本 1500 万元，未分配利润-677 万元。2022 年末净资产 869 万元，其中：注册资本 1500 万元，未分配利润-797 万元。公司制定的商业计划、投资的工程项目未来盈利能力无法判断。上述情况事项，表面民大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该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和认可。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

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》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，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。

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经营方面：

1、公司将努力寻求业务转型，计划通过股东注入资产等方式盘活公司经营业务，逐步实现业务稳定开展的目标；

2、公司将进一步对现有资产进行分析，通过优化业务模式等方式改善经营结构。

（二）管理方面：

1、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，进行相应组织架构及人员调整，实行精效管理；

2、加强财务日常工作管理和人员管理，规范财务管理体系，通过财务角度规范业务管理，防控风险。

公司未来拟通过上述举措消除以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。

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